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后，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A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7037	02703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10月19日。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和F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瑞衡稳健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满180天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元

转换费用＝127.30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满180天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4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5.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北京农商银行、农业银行、东莞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万联证券、开源证券、中信建投。

3、第三方销售机构：雪球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15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如再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宜化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宜化转债”（英文简称：HBYH–CB），债券代码“127114”。

（二）转股期限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4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2032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宜化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08元/股。

2. 2026年9月，因公司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4.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9月24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 2026年10月，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由14.09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9月28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如再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要求。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王凤琴回避表决。

《关于不向下修正“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将以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如在本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517,1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56,985,583股。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6,985,583×0.068）÷1,463,502,683≈0.068元/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一611773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73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66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已由不超过20.7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8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7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6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10月22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送股或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56,985,583×0.068)÷1,463,502,683≈0.06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73–0.068）+0]÷（1+0）≈20.66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6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8.05万股至1,452.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至0.99%。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